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

####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對本集團業務或有不利影響的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法治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國家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通脹水平、利率、關稅及稅務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持續就其業務及持續經營獲得足夠融資；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sup>(2)</sup>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等於[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責任

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預測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依據吾等之程序就利潤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給出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

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利潤預測，及利潤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利潤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由董事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歐陽偉立

董事總經理

謹啟

〔編纂〕